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89/Add.7
12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份）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一．导 言

1. 第二委员会对项目 8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40/989，第 2 段）。在 11 月 1 日、5 日、8 日、11 日和 25 日以及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22、24、29、30、43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目(g)未采取行动的问题。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0/SR.22、24、29、30、43 和 47）载有委员会讨论经过。

二．对建议的审议

A．决议草案(A/C.2/40/L.13)

2. 民主也门代表在 11 月 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

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A/C.2/40/L.13);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民主也门、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和突尼斯。

3. 文件A/C.2/40/L.26分发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2/40/L.1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 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在11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宣读了依照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协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6段作出下列修正:

(a) 分段(a),删除“讨论会会前”为时5天的”几个字;

(b) 分设(c),删除“专家”之前“二十名”这三个字。

5. 卢森堡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或成员国名义作了发言;在发言中他对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即在执行部份第6(a)段后加进“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10日第8/3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

6. 民主也门代表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接纳了卢森堡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名义提出的修正案。

7. 以色列代表和伊拉克代表在表决前作了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方式,以133票对2票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40/L.13(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多、苏非浦、内志亚印、
根巴莱罗、中塞麦几意内、
阿、文俄角巴、赤、冰、
国、白得古门、亚腊、
拉拉西、佛、也及比希利、
哥加巴迪、罗主埃冈、牙、
安孟、隆大摩民、纳、
、亚布拿科、尔国加、斯、
亚林维、加、寮多法、斯、
利巴利甸、亚埔瓜、国拉、
及、玻、缅甸比、东厄兰和都、
尔马、麦伦主、芬共洪、
阿哈丹索喀哥民国、邦、
、巴不法、和济联那、
亚、纳国国克共斐志亚、
尼利宁基和中伐加、意主、
巴地贝尔共、洛尼亚德、
尔奥、布义得斯米比、绍、
阿、时、主乍克多俄国比、
、亚利亚会、捷、塞和亚、
汗利比利社国、提埃共内、
富大、加埃和斯布、主几、
阿、澳斯保维共路吉亚民、

兰肯托斯毛尔威波和加里多乌联合国也
尔、索加、泊娜、特内苏、国王、
爱旦莱达他尼、宾森塞、国达和合南
、约、马耳、亚律文、丹泰干共联越
克、嫩、马克利菲圣伯苏、乌义兰、
拉本巴堡、比日、拉、国、主尔拉
伊日黎森里桑尼鲁达阿卡和其会爱瑞
、卢马莫、秘旺特兰共耳社北内
国加国、尔、卢沙里亚土埃及委
和买和国夫哥日亚、斯利、维颠、
共牙共众代洛尼内亚比、叙斯苏列主亚
兰、主民尔摩、几尼西牙伯尼、不拉比
斯国民亚马、瓜新马林班拉突国大乌赞
伊和民比、古拉亚罗普西阿、和、和
朗共人利亚蒙加布、和、哥共和国尔
伊瓦挝伯西、尼巴尔美里典巴义长和伊
、迪老拉来哥、塔多马瑞多主酋共扎
亚特、阿马西兰马卡圣索、和会合合、
西科特、墨西哥、三达社联联夫
尼、威亚维、新巴牙斯坡士尼埃伯亚拉
度利科里拉亚、葡丁加威立维拉尼斯
印大、比马尼兰曼葡纳新斯特苏阿桑南
、意亚利、塔荷阿、林、三、坦、
度、尼、加里、兰格南南哥克盟、门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卢森堡（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和澳大利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B. 决议草案 A / C . 2 / 4 0 / L . 2 4 ,

L . 2 5 和 L . 4 3

10. 牙买加代表在11月5日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人类住区”的决议草案（A / C - 2 / 4 0 / L . 2 4），提案国为哥伦比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荷兰、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赞比亚，冈比亚和巴拿马后来加入。决议草案如下：

11. 荷代表在11月8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2/40/L.25)，提案国为牙买加、肯尼亚、荷兰和斯里兰卡；冈比亚后来加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70B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最近的将来审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中心的职权和任务以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并且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意见^{*}就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13号决议表示的看法，即，只有让中心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平等地位，它才能恰当地执行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中所载的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应大会第39/17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的报告^{*}，

“ 1. 欢迎秘书长的加强和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领域的现有安排发挥最大效益的努力；

“ 2. 同意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13号决议表示的看法，即，只有让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取得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平等地位，它才能恰当地执行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中所载的任务；

•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9/38)，第五章，A节。

•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40/8和Corr.1)。

• A/40/689。

“ 3.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意见,并铭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C号决议的要求,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的考虑事项,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举行进一步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12. 委员会在11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前主席索马迪·布托迪宁格拉特先生就决议草案A/C.2/40/L.24和A/C.2/40/L.25进行非正式协商会议后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43)题为“人类住区”。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43(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14.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0/L.43,决议草案A/C.2/40/L.24和A/C.2/40/L.25的提案国撤消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1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挪威(以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加拿大和斯里兰卡。

C. 决议草案A/C.2/40/L.78

16. 委员会在12月4日第47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主席奥迈尔·比里多先生(苏丹)根据非正式协商会议结果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2/40/L.78),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关于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参看关于题为“环境”的分项目84(f)的文件A/40/989/Add.6(第18-20段)。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大会第39/169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10日第8/3号决议¹⁰，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转民政政策的继续实行，深感震惊，

认识到需要查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

•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 《同上》，第二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40/8和Corr.1），附件一。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¹¹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 1985 年 10 月 25 日所作的陈述；¹²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在 1987 年 4 月以前组织一次为时 5 天的讨论会，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8/3 号决议的建议，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

¹¹ A/40/373-E/1985/99。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

-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 (d) 也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 (f)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通过自愿捐款取得资金远远满足不了

发展中国家要求该中心提供援助的需要，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继续为那些努力向本国人民，特别是穷人和地位不利的人提供适当住房和服务的政府提供指导和帮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吁请各国政府将人类住区活动列为其发展和发展援助方案中必不可少的优先项目，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已验证可行手段，并将这一发展的利益向人口各阶层公平分配；

4.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12号决议，¹⁴并因此吁请包括多边机关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在为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案提供贷款方面，视需要采取更为灵活的战略；

5. 赞扬那些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政府和其他方面，特别是经常捐款者，并呼吁尚未捐款者尽早提供捐款；

6. 决定，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4号决议，¹⁴定每年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为“世界生境日”。

B

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

大会，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40/8和CORR. 1）。

¹⁴ 同上，附件一。第一节A。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定出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第二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第38/429号决定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0B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考虑采用两年期会议周期，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两年期会议周期的1985年5月10日第8/1号决议，¹⁵

审议了委员会的建议，即鉴于会议周期改为两年，所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三年改为四年，

1. 欢迎委员会的决定，即从1987年起，在实验性基础上，只在奇数年召开会议；¹⁶

2.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在1988年举行一届短期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如何确保“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年”的有效后续工作，¹⁷ 该国际年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定在1987年；

3. 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

¹⁵ 同上，附件一，第8/1号决议，第5段。

¹⁶ 同上，第1段。

¹⁷ 同上，第2段。

C

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的报告，¹⁸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第8/13号决议表示的看法¹⁹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切实参与有关其在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中规定职权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7C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3号C号决议，并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本决议执行情况时审查本事项，届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后续行动。

- - - - -

¹⁸

A/40/689.